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概述

（一）调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属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及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 1）》中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我公司按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日期

《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如果企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我公司在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将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后，公司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通知》的编报要求，变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将“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部分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